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0樓西側

承辦人：沈曉玲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89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J56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社字第11004157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1102519943_110D2091191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「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09學年度全國藝才教師增能研習-公開說觀議課」，請貴校鼓勵藝術才能(含資賦優異)班教師及藝術領域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3月4日師大音樂字第11010050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激勵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暨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教學典範學習，落實專業輔導機制，深化教師專業內涵，提升藝才教育品質，爰規畫本次教師研習。
- 三、公開說觀議課系列研習各場次時間、地點、研習代碼等資訊請見實施計畫(附件)，相關檔案可自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(<https://artistic.finearts.ntnu.edu.tw/>)下載。
- 四、報名自即日起至各場次研習前2日止，請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」進行報名，額滿即截止受理。

五、本局同意核予參與教師公(差)假或課務排代出席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